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1〕31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 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现将《沈阳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人才专项实施细则》等5个配套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科技人才开发和相关项目申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22日



细则 1

沈阳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人才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补助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择优补助、诚信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对象、标准及方式

第四条 支持对象。

（一）驻沈高校、科研院所在沈阳市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团队）。

（二）经市科技局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的依托单位。

（三）经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的技术经纪人。

第五条 支持标准。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对驻沈高校、科研院所科

技成果在沈阳市转移转化的，按照每年每项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 3% 给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补贴，每人（团队）每年每项最高 50 万元。

（二）技术转移机构。对促成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合同的技术转移机构，每个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的 3% 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

（三）根据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效果，择优给予机构最高 30 万元奖励（按照《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实施细则》执行）。

（四）技术经纪人。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技术经纪人评为“服务之星”，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30 名，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

第六条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补助条件

第七条 申报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是驻沈高校、科研院所中具备科技研发能力的科研人员或团队，具有承担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课题研究的经历。申报项目及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名单须在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申报。

第八条 在申报当年的前两个年度内，已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并经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30万元，每个合同只能补贴一次。

第九条 技术转移机构指已在市科技局备案，促成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的，且该机构为技术合同的第三方（中介方），并取得了成果中介收入。

第十条 技术经纪人指经沈阳市技术转移协会备案，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包括挖掘企业需求、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等。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高校、科研院所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沈阳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技术合同补贴申请表。
- （二）高校、科研院所事业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三）申报项目及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名单公示证明。
- （四）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
- （五）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收款票据、银行进账单和记账凭证。
- （六）申报项目诚信承诺书。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机构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备案登记表。

(二) 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补助申请表。

(三) 促成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合同，机构为合同的第三方（中介方）。

(四) 技术交易的收付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正式发票，以作价入股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技术股权支付凭证、实缴部分银行凭证。

(五) 申报项目诚信承诺书。

第十三条 技术经纪人补助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沈阳市技术经纪人备案登记表。

(二) 技术经纪人挂靠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三) 沈阳市企业技术需求征集表。

(四) 参与科技成果对接路演等活动证明，包括参会回执、活动手册等。

(五) 在技术转移活动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签订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等合同。

(六) 申报项目诚信承诺书。

第五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十四条 申报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所在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单位、技术经纪人挂靠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评审，依据绩效结果择优确定拟补助名单，经社会公示且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以及个人（团队）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七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项目。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人：卫静波；联系电话：22722824）

细则 2

沈阳市科技企业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 人才专项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能力，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科技企业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择优补助、诚信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对象、标准及方式

第四条 支持对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条 支持标准。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我市产业需求“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未来技术攻关的，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按照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给予补助。

（一）与高校院所合作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 万

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含 1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 20%的支持。

（二）与高校院所合作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 30%的支持。

（三）与高校院所合作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合同费用 40%的支持。同一项目最高补贴 2500 万元。

第六条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补助项目不超过 1 项。

第七条 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条件

第八条 支持沈阳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聚焦经济转型升级“三篇大文章”的 20 个重点产业链方向上的企业。

第九条 申报项目为申报当年的前两个年度内启动实施的技术开发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投入。项目签订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技术水平。企业委托高校院所，结合我市产业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经企业验收，完成技术开发任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经济效益。单位财务状况良好，申报时上一年度销售

收入超过项目启动实施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条 企业与高校院所已经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第四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沈阳市科技企业创新项目技术合同补贴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启动年上一年度单位年度审计报告和申报年上一年度单位年度审计报告。

（四）项目产生社会效益证明、知识产权证书、技术查新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等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

（六）实际发生技术合同交易额付款凭证（含银行对账单）及受让方收款凭证（含银行对账单）。

（七）申报项目诚信承诺书。

第五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由企业负责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名单，经社会公示且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项目。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市科技局成果处联系人：卫静波；联系电话：22722824）

细则 3

沈阳市对入选国家“高端计划”外国专家 给予配套奖励实施细则

正文略

（市科技局国合处联系人：宗丹；联系电话:22721527）

细则 4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盛京人才”战略，着力引进一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高精尖缺人才需求，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海外高端科技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根据《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有关内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市级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的制度建设、申报组织、评审论证、计划编制、审批下达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市级高端外国专家是指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发展我市经济的科学家、科技和经济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

（二）申报人应为外籍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4.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三）申报人应已与申报单位签定年薪合同，合同执行期已满 12 个月，且合同执行期内，申报人在申报单位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30 天，实际取得年薪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税）；对于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能证明外国专家工作量的网上工作视频等证明资料。

（四）申报单位为驻沈非外资单位或中资控股单位。

第四条 申报时间与材料。

（一）每年 1 月份申报上一年度年薪资助项目，申报单位符合上述条件即可申报。

（二）《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附件主要包括：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项目简介，申报单位的性质证明，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中外文年薪合同复印件（必须双方签署盖章），年薪支付证明和完税证明，海外任职证明（附中文翻译），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证明、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所获奖励证明，远程工作视频证明，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估报告等。

（三）申报单位须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各 1 份，纸质文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电子文档须与纸质文件一致并刻光盘报

送。

第三章 审核和批准

第五条 评审。

（一）程序。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项目集中进行评审，评审按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审定和报市政府审批的程序进行。

（二）审查。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人是否符合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不全、申报条件不符合要求、情况不属实的，不推荐专家评审。

（三）评审。市科技局委托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专家从各专业领域专家中抽取，对申报人的个人业绩、技术水平、国际地位和影响力、专家年薪的真实性、项目预期作用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六条 批准。

评审通过后，市科技局编制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七条 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经费从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第八条 资助经费按照专家实际取得年薪（含税）30-50万元、50（不含）-80万元、80万元（不含）以上3个区间，分别按年

薪的 40%、50%、60%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第九条 获批资助的申报单位要严格使用资助经费，做到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挪用和挤占资助经费，不得超标准、超范围使用资助经费。

第十条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原《沈阳市高端外国专家年薪资助实施细则》（沈科发〔2019〕5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项目。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市科技局国合处联系人：宗丹；联系电话:22721527）

细则 5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为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沈人社发〔2021〕19号），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强中青年科技人才开发和储备，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中青年人才计划），面向我市产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围绕产业创新培养中青年创新人才（团队），为我市建设“创新沈阳”、打造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储备和科技支撑。

第二条 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资金（以下简称“支持资金”）是财政预算安排的人才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支持资金遵循“公平公开、择优支持、诚信管理、减负放权”的原则，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对象、方式及条件

第四条 重点支持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潜能、课题研究方向符合沈阳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趋势，科研成果具有良好应用和

转化前景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项目主要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负责人放宽到 42 周岁，团队项目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且成员年龄最高不超过 45 周岁。本计划向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和产业人才倾斜。

第五条 支持方式为一次性无偿前资助。

第六条 人才或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我市人才认定条件或经市人社局认定的人才。
- （二）本单位在岗、在聘人员。
- （三）具有主持或以主要研发者身份参与创新项目研发工作经历。
- （四）以团队形式申报的，团队成员应符合上述（一）、（二）、（三）款之条件。
- （五）年龄按申报起始时间计算，精确到月。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是在沈阳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的管理和财务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人才或团队应依托正在进行的科技研发、推广应用等项目进行申报。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九条 中青年人才计划聚焦科技发展、产业创新、民生改善等重大问题和重点领域项目。

第十条 支持资金额度为 10 万元。

第十一条 按照项目类别、创新水平、应用前景、人才层次、创新能力等要素组织评审，依据专业分类评审结果和年度预算情况平均分配支持名额。

第四章 组织实施及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由人才或团队所在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申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推荐名单，通过向社会公示且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按照程序拨付资金。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立项的人才及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签订《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资助协议》，明确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

第十五条 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和人才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承诺不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承诺不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

人在确保达到资助协议书约定的考核指标前提下，可自主调整项目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并将相关调整情况报项目承担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情况不再进行绩效管理，由承担单位自主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经费实施包干制，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自主支配权，不再编制项目明细费用科目预算，经费支出不设定科目和比例限制。经费可用于设备费、劳务费等与项目研发活动和人才直接相关的合理支出。项目验收时，只需提供经费支出简要说明。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周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人才及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市科技局批准。终止的项目视合同履行情况记入科研信用记录。

- （一）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团队已离职离岗的。
- （二）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团队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 （三）企业已注销或项目无法按计划正常实施的。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及人才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签署承诺书。市科技局对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按照《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

（试行）》执行，以项目协议书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基本依据进行验收，不简单以论文、专利数量作为考核评价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原《沈阳市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管理细则》（沈科发〔2017〕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 1:1 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原则上不与我市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支持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市科技局人事处联系人：刘露阳；联系电话：22721944）

